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收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9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 简要情况.....	11
第三节收购方式.....	12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2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四节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	13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5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6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6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九、后续计划的分析.....	17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1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四、对收购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十五、关于收购人未来6个月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2%的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4
十六、结论性意见.....	25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华龙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 本次交易	指	指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178%，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 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 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五)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方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
实缴资本:	5,128.2051 万元, 到账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603 室
邮政编码:	200080
联系电话:	021-656856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3 日止

#### (二) 股东出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宁波炬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100	60.4501
陈耀民	650	12.6750

万晓梅	400	7.8000
李云卿	400	7.8000
何乐山	300	5.8500
嘉兴亚创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100	2.4999
钟斌	75	1.4625
钟唯佳	50	0.9750
金建明	25	0.487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炬泰 60.4501%的股份，为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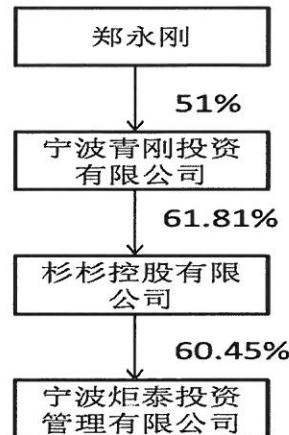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永刚。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杉杉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112,276.5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16.09%；并通过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3.79%。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	21,600.0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67.14%；并通过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2.96%

		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3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及研究。	3,567.8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96.93%

### 三、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业务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宁波炬泰近一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8,309,847.91
负债总额	2,261,535,370.00
所有者权益	116,774,477.9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725,522.09
净利润	-17,725,522.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5.09%
净资产收益率	-15.18%

####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炬泰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炬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驹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万晓梅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李云卿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袁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宁波炬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686,054 股，占新华龙总股本 29.98%。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后，宁波炬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775,254 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30%。

###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宁波炬泰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新华龙股份合计 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8%。

收购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并可能进一步增持不超过 2%。收购人出具承诺：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交所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增持的 89,200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炬泰持有的合计 149,686,054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 第四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新华龙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新华龙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作为新华龙大股东的地位，宁波炬泰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新华龙 89,200 股股份，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0.0178%，本次增持后，宁波炬泰合计持有新华龙 149,775,254 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30%。

宁波炬泰希望通过增持新华龙股份，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持股比例和决策能力，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新华龙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

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的具体介绍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收购人介绍”。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宁波炬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宁波炬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人民币。宁波炬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状况”。

宁波炬泰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新华龙股份 89,200 股，增持金额为 928,126 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进行本次收购，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三) 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通过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开展的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已基本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

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独立。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本次收购系宁波炬泰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华龙股票，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证监会、上交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外，收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详见“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杉杉控股持有宁波炬泰 60.4501%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宁波炬泰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宁波炬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新华龙股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新华龙股份已由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本次收购已履行全部的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 九、后续计划的分析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披露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第三方资产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 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 是否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新华龙股份。此外，宁波炬泰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新华龙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新华龙总股本的 32%。

收购人本次收购新华龙股票使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收购人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将进一步增持新华龙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新华龙总股本的 32%，因此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新华龙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按照股份增持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新华龙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龙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新华龙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以及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均未从事与新华龙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新华龙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3亿人民币借款。

2017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7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

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持的 89,200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炬泰持有的合计 149,686,054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新华龙股份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

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3亿人民币借款。

2017年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7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新华龙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新华龙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收购人与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龙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对新华龙的未完成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光华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0,000,000 股新华龙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加到 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0 增加到 14.02%。

2017 年 1 月 13 日，宁波炬泰分别与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签署《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炬泰以现金收购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合计持有的新华龙 73,292,05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68%。该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从 70,000,000 股增加到 143,2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8.70%。

2017 年 4 月 5 日，宁波炬泰通过上海交易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以现金购买新华龙 4,4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881%。该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从 143,292,054 股增加到 147,6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9.58%。

2017年4月17日，宁波炬泰通过上海交易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以现金购买新华龙1,994,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399%。该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从147,692,054股增加到149,686,054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29.98%。

除上述事项外，宁波炬泰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龙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宁波炬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龙股票的情况。

## 十五、关于收购人未来6个月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2%的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收购新华龙股票使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根据其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自2017年5月11日起6个月内将进一步增持新华龙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新华龙总股本的32%，因此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2017年5月11日起6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新华龙已发行2%的股份的行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增持行为使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30%，且

收购人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将进一步增持新华龙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新华龙总股本的 32%，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新华龙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沙常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岗

金涛



2017年1月22日

#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新华龙	证券代码	603399.SH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2017年5月11日，宁波炬泰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新华龙股份合计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本次增持后，宁波炬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775,254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3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B881162448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无添加义务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	不适用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	不适用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不适用

3.1.4	收购人是否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炬泰持有的合计149,686,054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	不适用
	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收购人刚成立满一年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 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 金往来进行核查	√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 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 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 履行披露义务	√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 披露	√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 义务	√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 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 在资金、业务往来	√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	不适用
5.6.7	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不适用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不适用
<b>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b>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不适用
<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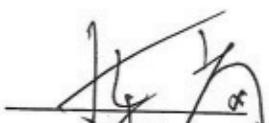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不存在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p>				

\*财务顾问对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沙常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岗   
金涛

